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51,305	40,684
銷售成本		(17,567)	(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82)	(1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7,546)
僱員福利開支		(17,152)	(15,943)
公用設施		(1,729)	(2,499)
其他營運開支	6	(34,012)	(11,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0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撥備)／撥回		(1,494)	13,70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5	–
非金融資產減值		(10,216)	(30,820)
其他收入	7	<u>2,198</u>	<u>2,324</u>
營運虧損		(40,476)	(31,195)
融資成本	8	<u>(4,902)</u>	<u>(5,880)</u>
除稅前虧損		(45,378)	(37,075)
所得稅開支	9	<u>–</u>	<u>(2,685)</u>
年內虧損	10	(45,378)	(39,76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23)</u>	<u>2,1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9,001)</u>	<u>(37,59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32)	(21,120)
非控股權益		<u>(1,846)</u>	<u>(18,640)</u>
		<u>(45,378)</u>	<u>(39,7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45)	(20,994)
非控股權益		<u>(4,656)</u>	<u>(16,602)</u>
		<u>(49,001)</u>	<u>(37,59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2		
—基本(港仙)		(4.51)	(3.74)
—攤薄(港仙)		<u>(4.51)</u>	<u>(3.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7	7,631
租賃按金	13	2,160	3,208
使用權資產		25,000	46,41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3	1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2,428	–
遞延稅項資產		–	–
		<u>60,475</u>	<u>57,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	402
應收賬款	14	5,462	965
租賃按金	13	230	1,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61	1,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43	13,857
		<u>19,968</u>	<u>17,799</u>
總資產		<u>80,443</u>	<u>75,0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213	13,221
應付稅項		1,418	1,709
租賃負債		22,449	29,773
借款		43,569	28,569
		<u>86,649</u>	<u>73,272</u>
淨流動負債		<u>(66,681)</u>	<u>(55,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06)</u>	<u>1,78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撥備		528	482
租賃負債		<u>96,167</u>	<u>106,650</u>
		<u>96,695</u>	<u>107,132</u>
淨負債		<u>(102,901)</u>	<u>(105,35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930	5,381
儲備		<u>(47,180)</u>	<u>(47,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50)	(42,355)
非控股權益		<u>(67,651)</u>	<u>(62,995)</u>
資本虧絀		<u>(102,901)</u>	<u>(105,3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2期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此前認為，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a) Hehui已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先前抵押予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的本公司345,929,020股股份進行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及(b) Hehui已將本公司結欠的約28,56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之所有權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作為Hehui根據貸款協議對Osibao Cosmetics HK責任及債務之部分清償（統稱「**轉讓**」）。

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完成後，Osibao Cosmetics HK及Hehui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9%及約16.20%。Osibao Cosmetics HK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緊隨轉讓後，Hehui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的表格2—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Hehu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的備案文件，Hehu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權益已降至5%以下。

張政武先生（「**張先生**」）持有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Tissue Engineering Limited（「**CRM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實際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每個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約66,681,000港元及約102,901,000港元。該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若干計劃及措施已採取以應對該等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Osibao Cosmetics HK已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本金最高達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予本集團，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並清償到期負債，及在無須大幅縮減營運的情況下繼續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約為106,431,000港元；

此外，Osibao Cosmetics HK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所授出的貸款，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約為43,569,000港元；

- (ii) 美倫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100%權益）已承諾向Osibao Cosmetics HK提供財務支持，以便其能如上文(i)所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本集團將採取步驟獲得額外資金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本集團正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並加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期達到營運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減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施以下措施：(a)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以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b)僅當本集團在滿足日常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承擔需求後仍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時，方會進一步投資住宿業務分部；及(c)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損益表的呈列及財務報表的披露除外。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分部如下：

1. 住宿業務
2. 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若干折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公司資產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除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住宿		醫療保健及美容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29,315	39,606	21,990	1,078	51,305	40,684
分部業績	(16,624)	(29,781)	(20,898)	(713)	(37,522)	(30,494)
未分配利息收入					4	5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2,0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849)	(4,557)
除稅前虧損					(45,378)	(37,075)
分部資產	35,384	59,981	27,572	-	62,956	59,9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487	15,073
總資產					80,443	75,054
分部負債	133,309	143,134	587	35	133,896	143,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448	37,235
負債總額					183,344	180,404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住宿		醫療保健及美容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7	7,546	1,665	-	-	-	6,342	7,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3	16,465	-	-	9	15	7,382	16,4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撥備/(撥回)	1,375	(13,707)	119	-	-	-	1,494	(13,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8	-	-	-	-	-	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7	4,504	-	-	-	-	197	4,50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019	26,316	-	-	-	-	10,019	26,31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5)	-	-	-	-	-	(1,915)	-
融資成本	4,900	5,878	-	-	2	2	4,902	5,880
資本開支	1	255	14,486	-	-	-	14,487	255
研發成本	-	-	13,372	-	-	-	13,372	-
	<u>-</u>	<u>-</u>	<u>13,372</u>	<u>-</u>	<u>-</u>	<u>-</u>	<u>13,372</u>	<u>-</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7,223</u>	<u>3,946</u>

附註：來自住宿業務的收益。二零二四年的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住宿營運及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	26,730	35,821
提供住宿諮詢服務	2,585	3,785
銷售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	<u>21,990</u>	<u>1,078</u>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u>51,305</u>	<u>40,68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575	4,863
隨着時間推移	<u>26,730</u>	<u>35,821</u>
	<u>51,305</u>	<u>40,684</u>

6.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61	1,54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646	129
樓宇管理費	647	986
核數師薪酬	935	9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943	4,010
住宿運營成本	2,609	2,707
維修和保養	423	575
研發成本	13,372	—
其他	1,276	958
	<u>34,012</u>	<u>11,845</u>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食物及飲品及其他酒店收入	1,634	2,013
政府補助(附註)	—	6
其他	560	300
	<u>2,198</u>	<u>2,324</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的政府補助與住宿經營業務的中國增值稅豁免有關。

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報廢撥備的融資成本	24	23
租賃負債利息	<u>4,878</u>	<u>5,857</u>
	<u>4,902</u>	<u>5,88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1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290)
遞延稅項	<u>-</u>	<u>2,857</u>
	<u>-</u>	<u>2,685</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35	935
— 非審計服務	—	—
	<u>935</u>	<u>935</u>
匯兌收益淨額	(13)	(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5)	—
銷售成本	17,567	765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4,504
— 使用權資產	10,019	26,316
	<u>10,019</u>	<u>26,316</u>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普通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532</u>	<u>21,12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4,929,156</u>	<u>564,091,152</u>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供股及股份配售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股份，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預付款項	1,020	56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28	–
	<u>18,448</u>	<u>569</u>
按金		
租賃按金	2,390	4,301
其他按金	10,048	–
	<u>12,438</u>	<u>4,301</u>
其他應收款項	<u>393</u>	<u>91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1,279</u></u>	<u><u>5,783</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9,588	3,208
流動	<u>11,691</u>	<u>2,575</u>
	<u><u>31,279</u></u>	<u><u>5,783</u></u>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住宿營運及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收益交易主要以信用卡、現金或支付寶及微信等其他支付平台結算。本集團為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企業客戶提供通常介乎30至90天的住宿客房租賃信貸期。住宿諮詢服務的應收賬款不允許使用信貸。就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收益交易而言，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客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67	1,7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05)</u>	<u>(790)</u>
	<u>5,462</u>	<u>965</u>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35	846
31至60天	66	51
61至90天	33	52
91至120天	<u>728</u>	<u>16</u>
	<u>5,462</u>	<u>965</u>

14.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3,804	13,804
年內變動	–	(13,014)	(13,0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90	790
年內變動	2,205	(790)	1,4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5</u>	<u>–</u>	<u>2,205</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58	2,16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155</u>	<u>11,053</u>
	<u>19,213</u>	<u>13,221</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7	596
31至60天	295	299
61至90天	232	252
超過90天	2,254	1,021
	<u>3,058</u>	<u>2,168</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應計員工成本	5,089	3,630
應計審核及專業費	4,456	4,137
	<u>9,545</u>	<u>7,76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803	505
合約負債(附註(i))	-	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2,448	216
其他	3,359	2,492
	<u>6,610</u>	<u>3,286</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6,155</u>	<u>11,053</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將對企業客戶收取按金。當全面達成或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獲得通過時，有關合約負債將被取消確認，而有關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武漢枋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項為2,4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0,000,000	7,8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1,220,000,000</u>	<u>12,2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8,363,708	4,484
配售股份(附註b)	<u>89,670,000</u>	<u>89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8,033,708	5,381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c)	456,191,452	4,561
配售股份(附註d)	<u>198,840,000</u>	<u>1,9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065,160</u>	<u>11,930</u>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169港元的發行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89,67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其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87,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當時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配發及發行456,191,452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64,000港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0622港元的發行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198,84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其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86,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及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向鄭彤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收購奧諾香港有限公司（「奧諾」）100%的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專注於菌株設計及發酵工藝開發的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37.5%的間接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事項主要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資料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時完成。本集團正待取得奧諾最終財務資料及於完成日期之完成估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osysen Limited」，並採納「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更契合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動主要涉及將「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五家租賃經營住宿項目。

住宿業務

於本年度，酒店業務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受到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持續經濟衝突及地產開發（為中國其中一個關鍵增長動力）等板塊放緩的重大影響，為經濟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消費者態度轉趨審慎，令消費力大打折扣。面對複雜及充滿挑戰的形勢，本集團保持審慎、積極的態度，圍繞主營業務，以增強核心競爭力為戰略目標，把握宏觀環境和市場發展趨勢，管控來自旅遊行業放緩、消費意願減弱的挑戰，調整業務策略，拓展和開發個性化的住宿產品和管理服務，升級品牌和產品，優化會員權益，提升體驗和效率，形成佈局完善、特色鮮明、主次清晰的酒店品牌矩陣，實現穩定業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還因勢利導，攻堅克難，推進整合，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降低費用等措施，推進企業持續高品質發展。

住宿營運及物業設施管理

就住宿營運及物業設施管理而言，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6,7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25.4%。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酒店業的整體市場不景氣，致入住率降低，以及南山店於本年度停止營運。

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物業設施外包管理服務，包括專業保潔、消毒、物資管理和質量管理等服務。

儘管國家面對經濟下行壓力，消費者態度轉趨謹慎，導致營銷難度增加，本集團努力迎難而上，實行隨機應變的銷售及市場方案，以改善自身現有住宿項目及刺激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之業績，包括與新的旅遊中介簽訂合作協議，與現有的網上銷售平台重新審視並更新現有的銷售策略、優惠定價模式，更會主動與不同的企業客戶聯繫，加深了解並針對客戶需求，訂立度身的服務，增加顧客的忠誠度。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繼續實行一系列的經營改善方案，如改善住宿項目配套設施和實行員工績效方案等，本集團亦會不時聽取顧客意見，檢視網上旅遊代理及於其平台提供的建議並積極落實改善方案，以提高服務質素、客戶的滿意度和員工的士氣，務求全方位提高收益，改善業績。

在各個住宿項目及服務的前線營運以外，本集團亦就控制後勤和其他支出方面作出了重要舉措，包括檢討人力資源效益並作出相對應的調整、維持成本節約政策以減低企業支出費用及不時對比財務預算以檢討表現，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利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住宿營運及物業設施管理的酒店之最新動態：

成都店

成都店地近天府廣場，擁有兩層樓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7,600平方米。天府廣場地處成都市中心心臟地帶，是成都的一張城市名片，既是成都市的經濟、文化和商業中心，又是成都市的重要交通樞紐。成都店坐擁天府廣場黃金商圈，毗鄰人民公園、武侯祠、寬窄巷子、春熙路商業街、千年古剎大慈寺等著名景點，窗外即可俯覽成都市新地標建築—四川省圖書館、成都市博物館、天府廣場。分店交通便利，周邊有景區直通車或多條路線便捷到達各景區，距地鐵1、2號線（天府廣場站）步行距離1分鐘；距離機場大巴乘車點步行約5分鐘，距離雙流機場、高鐵成都東站和南站等均為30分鐘以內車程。分店周邊各類特色美食豐富。

成都作為國內著名旅遊城市，城市經濟復甦動力不斷增強，旅遊消費信心高速反彈。然而於本年度，國內消費意慾持續降低，各行各業的發展空間非常有限，在萎縮的市場中相互競爭，導致酒店經營者需要面對的挑戰更加嚴峻，而本集團則以靈活快速的方式調整營運策略，期望成都店在未來能給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

武漢店

武漢店位於市東西湖臨空港經濟開發區凌雲路與臨空港大道交匯處，擁有五層樓面，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酒店緊鄰東西湖五環體育中心及新區政府大樓。東西湖生態旅遊區、碼頭潭文化遺址公園、協和東西湖醫院、黃獅海公園等近在咫尺。9分鐘車程內均能快捷抵達三店地鐵站、碼頭潭地鐵站。距離凌雲路東公交場站200米；距離武漢天河機場車程21公里，距離漢口火車站車程15公里，交通線路四通八達，出行十分便利快捷。

作為全中國重要的交通樞紐，武漢市與國內商務活動、展覽及宴會等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受國內經濟發展困難的影響，對武漢市的各種需求及各種跨省跨市的商務活動、展覽及宴會等活動皆有所下降。武漢店審時度勢，開業初期便在營運升級、營銷和開源節流等方面加強管理。

惠州店

惠州店位於惠州巽寮灣，惠州靠近與深圳及香港相鄰的珠江三角洲，並有飛往中國其他城市的直達航班，交通便利。巽寮灣令賓客有機會在該地區享受海灘假日，成為海灘常客，在清澈海水中暢遊後流連沙灘、沐浴陽光。另外，惠州兼具歷史名勝及太平洋海岸的景觀，藉此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該區度假。

惠州店主打度假旅遊市場。本集團已定出各種營銷調整方案並預期大灣區之不斷發展，包括未來將於深圳東開設樂高主題公園等國際性項目，本集團期待該等具規模的國際性比鄰項目能帶動造訪本地區的旅客數量增長，並從長遠的角度來提升惠州店的表現。

南山店

南山店地近深港西部通道及蛇口碼頭，擁有五層樓面，總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包括189間客房。該店位於深圳地鐵11號線南山站地鐵出口旁，用大概30分鐘便可從南山店抵達機場。

為維持分店競爭力，本集團曾於二零二五年年初翻新南山店。然而，業主於本年度收回南山物業以作重新發展。因此，本集團與南山物業業主達成協議，於本年度終止南山店的經營並將物業移交予業主。本年度因此確認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約1,900,000港元。

寶安店

寶安店擁有四層樓面，總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包括46間客房。該店地處「灣區核心」寶安區的行政、文體、商業和娛樂的中心地帶，周邊有繁華的商業街和步行街，鄰近深圳知名商業城海雅繽紛城、深圳最大並承辦過二零一一年夏季大運會的寶安體育館，距離寶安國際機場20分鐘車程，距離長路汽車站、西鄉碼頭、深圳地鐵5號線靈芝站（靈芝公園附近）等步行無需10分鐘，路、海、空交通十分快捷，生活便利。

受益於成本控制及銷售策略得宜所帶來的疊加效應，寶安店成功於逆境中保持穩勢。

住宿諮詢服務

就住宿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開辦酒店、賓館、旅店、度假村、公寓、老人公寓、青年旅舍、民宿、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等住宿項目的諮詢服務，如進行市場調研及投資的可行性分析、提供住宿建築及設計諮詢服務及住宿籌建、開業及施工管理服務。本年度之收益為約2,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85,000港元）。

鑒於此類服務的需求縮減，本集團將減少營銷力度及其他投入，以節省營運成本，並將資源投放於更具前景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

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根據一份公開可得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護膚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估值約為544.7億美元，並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約59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約1,286.1億美元，於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5%。有見及中國護膚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深圳雅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本集團開始以其自有品牌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於中國銷售及推廣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於本年度產生約21,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8,000港元）之收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以1供1形式供股募集約39,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8,800,000港元已按計劃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結餘約20,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用於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本集團認為，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

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主要採用透明質酸滲透增強技術，以重組III型膠原蛋白+乙酰化透明質酸 (AcHA) 為複合成分，提高透皮吸收效率，從而實現即時填充+長期再生；(b) 羧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瞄準顳部填料這一龐大市場；(c) 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主要目標是開發含有熱敏／光敏感脂質體的精華，在特定波長照射下釋放膠原蛋白勝肽，實現「設備激活式」的精準修護；及(d) 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主要目標是開發凍乾外泌體微球，實現靶向釋放+長效修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簽發的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98,84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展望

計及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獲市場廣泛認可，促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的市場份額。

在開發其醫療保健及美容分部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有機會收購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製程開發的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倍生生物科技**」）37.5%的實際權益（「**收購事項**」）。倍生生物科技已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閉環合成生物基礎設施，涵蓋設計軟體、載體和菌株標準架構、DNA和菌株生產平台、資料生成以及製程相關試劑和設備的研發與生產。倍生生物科技還擁有完整DNA從頭合成能力、核心分子酶研發生產能力，以及從小試到中試的蛋白、小分子、複合產品發酵研發生產能力。

本集團認為，透過獲得倍生生物科技的權益，可以確保取得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提高自身研發專案的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倍生生物科技的所有現有股東及管理階層均為獨立第三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並取代倍生生物科技現有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中的至多2名董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osysen Limited」，並採納「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認為，對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及技術的研發乃其獲得競爭優勢的關鍵。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之收購事項，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加契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擬用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好地識別自身定位，並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本公司名稱及股本更改；(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變動；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於住宿業務分部下錄得收益約29,31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9,606,000港元減少約26.0%。

住宿業務分部下之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酒店業的整體市場不景氣，致入住率降低，以及南山店於本年度停止營運。

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21,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49,00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7,596,000港元增加約30.3%。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部租賃經營住宿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187,307	230,391
入住率	48.57%	50.82%
平均房租(人民幣元)*	233.8	253.5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u>113.5</u>	<u>128.9</u>

* 平均房租：所有住宿項目之客房收入除以總入住客房晚數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所有住宿項目之客房收入除以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本年度，本集團總可出租客房晚數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3,084晚或約18.7%，主要由於南山店於本年度停止營運所致。本集團入住率減少2.25%，而平均每間客戶收入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15.4元或約11.9%，主要由於南山店於本年度停止營運所致。

經營成本

本年度，總經營成本由上個財政年度約54,313,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2,304,000港元或約22.7%至約66,617,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9,098,000港元或約55.2%，此乃由於往年武漢店及惠州店之使用權資產減值後，令相對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1,204,000港元或約16.0%，主要由於上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09,000港元或約7.6%，主要由於本年度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的人力資源擴充所致。與此同時，公用設施減少約770,000港元或約30.8%，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節約成本的措施。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2,167,000港元或約187.1%，主要由於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之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經營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82	1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7,546
僱員福利開支	17,152	15,943
公用設施	1,729	2,499
其他營運開支	<u>34,012</u>	<u>11,845</u>
	<u>66,617</u>	<u>54,313</u>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978,000港元至約4,902,000港元。其主要指未償還租賃負債所應計之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自有營運資金及來自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袁富兒先生（「**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亦曾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此前認為彼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借款為其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獲悉，根據Hehui及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張政武先生（「**張先生**」）擁有其100%實益股權）簽署的一份結付協議：— (i)本公司結欠Hehui的約28,56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所有權已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及(ii) Hehui已將本公司345,929,020股股份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董事會認為Osibao Cosmetics HK乃本公司的法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前述轉讓後，Hehui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的表格2-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Hehu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的備案文件，Hehu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權益已降至5%以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sibao Cosmetics HK（二零二四年：Hehu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根據Osibao Cosmetics HK（二零二四年：Hehui）所提供的信貸額度所提取的借款須於各借款協議訂立的還款日期還款且屬免息及無抵押。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要求提取該筆1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Hehui約171,431,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可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5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66,681,000港元及約102,901,000港元）。Osibao Cosmetics HK已同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償還到期負債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因匯率變動而帶來的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93,065,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33,7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乃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943,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與每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表現之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作出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換股權或認購權。

遵例確認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報告或披露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規則、準則、守則、牌照下的所有規定。

環保與利益相關者權利

本集團明白並尊重：(i)環保的重要性；(ii)利益相關者（廣義而言涵蓋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成員）的合法權利；及(iii)本集團身為社會一分子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該等事宜的特定報告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發佈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該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吉林先生（主席）、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進行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本集團年度業績，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手法概無不同意見。

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年度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摘錄。

我們注意到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37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約66,681,000港元及約102,901,000港元。誠如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